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为加强研发团队实力，保证公司在研及产业化项目的顺利有序的开展，现根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结合实际任职履历、未来培养公司研发项目和产业布局新材料技术的能力等因素，经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贺信、李新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同意新增认定贺信、李新河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侃、朱红芳、李玲玉、谢思正、陈志钊、龚文幸、贺信、李新河。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贺信，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有机化工系，本科学历；1995.07-2004.03，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广州石油化工总厂分公司经理；2004.03-2018.12，任中山市宝石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05-2021.09，任广东聚石科技研究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1.10至今，任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李新河，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15.01-2018.02，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副总经理；2018.03-2019.05，任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06-2020.10，任珠海中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11-2021.07，

任珠海金石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1.10 至今，任安徽安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信、李新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